附件2

关于《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我省1995年制定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26年以来，对我省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竞争手段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新的业态、商业模式和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条例》已难以适应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2017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再次修正部分条款。我省《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不符合国家有关上位法规定。因此，为确保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立法需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遵循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作了对应性修改；同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了需要地方立法明确或者细化的规范。修订后的《条例（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条，分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协作机制。《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一是参照国家做法，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二是明确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职责；三是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推动建立川渝等地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第四条至第七条）。

（二）明确、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遵循上位法，《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定，并结合省情和执法实践对“商业宣传”“商业秘密”“可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有奖销售方式”等具体情形进行了列举式细化或者解释，提高辨识度，增强执法操作性，便于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和监督检查部门查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条例（征求意见稿）》还对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定，明确：未经用户许可、授权下载、安转、运行、更新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经营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二章）

（三）加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条例（征求意见稿）》一是规定了监督检查部门的调查措施、程序规范以及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二是要求经营者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三是明确了社会监督和人大监督的相关内容，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举报权力。（第三章）

（四）合理设置法律责任。《条例（征求意见稿）》一是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作了罚则的衔接规定，避免重复；二是细化上位法，要求没收实施了混淆行为的产品、标签、包装、宣传材料、模具、印版、图纸资料等违法商品；三是结合新修订的处罚法，对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依法记录、公示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内容。（第四章）